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3 滇公投（上交所）

124135（上交所）

13 滇公路投债（银行间）

1380012（银行间）

2013 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八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3 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投”、“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云南省委、省政府有关通知要求，云南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省交通运输厅所属 56 户企业的通知》（云国资法规〔2017〕304 号），决定由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整合重组省交通厅所属 56 户企业。

发行人按照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接收整合重组改革方案后，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厅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划转移交工作会，召集全部 56 户企业党政领导班子、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划转移交工作小组负责人参会，布置相关划转接收工作安排，正式履行管理职责。

（一）整合重组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板块划分和改革实际情况，结合省交通厅划转 56 户企业的实际，发行人整体接收全部企业后，在开展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的基础上，分类进行整合重组。

1、整合相关业务保留为集团公司二级企业

对于业务板块独立、资产结构合理、资源优势明显的企业，公司拟将相关企业整合重组后，发挥其自身优势，作为新兴业务板块独立运营。

2、与公司相应业务板块整合重组为二级企业

与公司现有产业相近，具有一定经营规模能力、经营业绩和人力资源，适合于整合做强的企业，公司拟安排其对接相应业务板块、以现存集团公司二级企业为基础进行整合重组，发挥专业优势，设立新的集团公司二级企业。

3、同质同类归口划转

与公司下属单位同质同类的，按地域相近、业务相关、有利于就地展开工作的原则，公司拟将其划转进入公司相关二级企业，由二级企业吸收合并。

4、其他

部分业务归属不明晰、不具备正常经营条件或其他需要改制退出的企业，由公司授权下属企业代为接收和管理，待整合重组工作进一步深入后，再根据具体情况推进与集团公司内部企业整合重组。

公司后续将根据所接收企业的整合重组工作进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在存续期内分步、分类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琳、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度第八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

